

兰州大学光学式分析仪器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第4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光学式分析仪器类设备采购项目（第4批）

项目编号：LZU-2022-326-HW-GK

招标人：兰州大学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特别提示：请项目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光学式分析仪器类设备采购项目（第4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光学式分析仪器类设备采购项目（第4批）

项目编号：LZU-2022-326-HW-GK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6.8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进口	备注
第一标段	阴极发光显微成像系统	1套	88	是	
第二标段	单细胞分析系统设备	1套	110	是	
第三标段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套	82	是	
	紫外分光光度计	2套		是	
第四标段	时间分辨荧光光谱仪	1套	90	是	
第五标段	一体式细胞成像系统	1台	186.8	是	
	细胞计数器	2台		是	
	荧光定量PCR仪	1台		是	
	发光检测仪	1台		是	
	全能型成像系统	1台		是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台		是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采购文件和参加投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所有供应商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记和投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u.action>）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1. 确认企业公章证书（KEY）办理完成并与公司注册账号绑定，确认证书驱动安装完成，并使用证书方式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2. 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公告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格条件，相关证照必须扫描上传至“资质”栏目内。

3. 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在线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4. 登记信息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并提交审核，此过程可能需要输入证书PIN码，注意不是供应商注册的密码。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供应商库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

6. 投标文件发布后，登记信息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登陆系统下载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注：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3811001607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 1022 室）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项目是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第一、三、四、五标段适用，第二标段不适用）**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 zbk@lz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 1014 室

联系方式：张调调 刘欣 18194212212 18993185297 2731395902@qq.com

3、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标段：张老师 13893694317；第二标段：陈老师 13609342929；

第三标段：俞老师 18194191636；第四标段：潘老师 13919839098；

第五标段：石老师 132093142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兰州大学光学式分析仪器类设备采购项目（第4批）
	采购预算	556.8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
	资金来源	其他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zbk@lzu.edu.cn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第一标段：张老师 13893694317； 第二标段：陈老师 13609342929； 第三标段：俞老师 18194191636； 第四标段：潘老师 13919839098； 第五标段：石老师 1320931421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2室 联系方式：张调调 刘欣 18194212212 18993185297 2731395902@qq.com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标的信息	<p>标的名称：阴极发光显微成像系统（第一标段）；单细胞分析系统设备（第二标段）；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第三标段）；时间分辨荧光光谱仪（第四标段）；一体式细胞成像系统、细胞计数仪、荧光定量PCR仪、发光检测仪、全能型成像系统、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第五标段）。</p> <p>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第一、三、四、五标段适用，第二标段不适用）</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u>10</u>%，微型企业扣除<u>10</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 / </u></p> <hr/>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u> </u>%（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u> </u>%（不低于60%）。</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u> </u>%（不低于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u> </u>%（不低于60%）。</p> <hr/>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p>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策。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p> <p>②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p>
1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年1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p>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捌仟元整（¥8000.00元）； 第二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元）； 第三标段：捌仟元整（¥8000.00元）； 第四标段：玖仟元整（¥9000.00元）； 第五标段：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1422000000913</p>

		<p>开户行：兰州银行金城支行 行 号：70287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二）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以所投标段中投标保证金数额最大的金额缴纳），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标段号”字样。</p> <p>（三）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保证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p> <p>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p> <p>投标文件寄送：</p> <p>①寄送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p> <p>②邮政编码：730030</p> <p>③收件人：张调调 刘欣</p> <p>④联系电话：18194212212 18993185297</p>
1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19	封套应载明信息	<p>在封套上应写明：</p> <p>① 目名称：兰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学综合创新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第 标段（项目编号：LZU-2022-326-HW-GK）投标文件</p> <p>②供应商名称：</p> <p>③供应商地址：</p>

		④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20	交货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1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开标程序: 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供应商管理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30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p> <p>2、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6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12万元/项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1 1093 1370 1713">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0.9%</td> <td>0.6%</td> <td>0.45%</td> </tr> <tr> <td>100-500</td> <td>0.66%</td> <td>0.32%</td> <td>0.32%</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8%</td> <td>0.18%</td> <td>0.2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td> <td>0.10%</td> <td>0.16%</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5%</td> <td>0.04%</td> <td>0.09%</td> </tr> <tr> <td>10000以上</td> <td>0.03%</td> <td>0.02%</td> <td>0.023%</td> </tr> </tbody> </table> <p>（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费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0.9%	0.6%	0.45%	100-500	0.66%	0.32%	0.32%	500-1000	0.48%	0.18%	0.25%	1000-5000	0.3%	0.10%	0.16%	5000-10000	0.15%	0.04%	0.09%	10000以上	0.03%	0.02%	0.023%
费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0.9%	0.6%	0.45%																											
100-500	0.66%	0.32%	0.32%																											
500-1000	0.48%	0.18%	0.25%																											
1000-5000	0.3%	0.10%	0.16%																											
5000-10000	0.15%	0.04%	0.09%																											
10000以上	0.03%	0.02%	0.023%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 189 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 189 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 189 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 119 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已办理数字证书且登记成功；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其他事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6.4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4 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18.2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2. 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不能接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标注，并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第一、三、四、五标段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第二标段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23.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小微企业

2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加注“核心”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4 无效投标

24.1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22.6）；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定标

25.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9.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31. 合同分包、转包

31.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资格审查方式

33. 资格后审

33.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3.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验收方法

34. 验收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

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 相同品牌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35.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 其他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6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12万元/项目。

费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0.9%	0.6%	0.45%
100-500	0.66%	0.32%	0.32%
500-1000	0.48%	0.18%	0.25%
1000-5000	0.3%	0.10%	0.16%
5000-10000	0.15%	0.04%	0.09%
10000以上	0.03%	0.02%	0.023%

36.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段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第一标段	阴极发光显微成像系统	套	1	是
第二标段	单细胞分析系统设备	套	1	是
第三标段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套	2	是
	紫外分光光度计	套	2	是
第四标段	时间分辨荧光光谱仪	套	1	是
第五标段	一体式细胞成像系统	台	1	是
	细胞计数仪	台	2	是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是
	发光检测仪	台	1	是
	全能型成像系统	台	1	是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	是

二、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阴极发光控制模式	★	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抽真空速度以及真空度	▲	1分钟之内达到稳定的阴极发光实验需求，真空极限值能够到达0.003mbar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阴极发光电动平台	▲	具备最少6种调速模式控制样品的XY轴方向移动	否
4	电子枪工作方式	▲	斜入射方式，电子束直接照射到样品上，无需使用旋转磁铁及聚焦。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高压电源	▲	极限高压不低于-40KV，过压保护。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显微镜光学系统		无限远轴向、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及反差增强型光学系统	否
7	观察方式	▲	反射明场、360°可调偏光、荧光（蓝色激发、紫色激发、紫外激发），透射明场、360°可调偏光、锥光观察功能。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放大倍数		不低于25x-1250x	是
9	物镜要求	▲	2.5x，数值孔径不小于0.06； 5x，数值孔径不小于0.15； 10x，数值孔径不小于0.25； 20x，数值孔径不小于0.20，工作距离不低于12mm； 50x，数值孔径不小于0.50，工作距离不低于9mm；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物镜转盘	★	不低于6孔的带编码物镜转盘，每个物镜孔都可以调节对中。	是
11	功能模块转盘	★	不低于6孔的带编码功能模块转盘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2	相机	▲	摄像头为CCD芯片，靶面尺寸不小于1英寸。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物理像素		不低于600万	
14	曝光时间	▲	能够达到60s	是
15	像素点大小	▲	不低于4.5um	是
16	载物台	▲	偏光旋转载物台直径尺寸不小于190mm,带45度定位.360度旋转,刻度精度为0.1度	是
17	LED光源	▲	具有CRI功能的高亮度冷光源,有效寿命不低于55000小时。	否
18	检偏器	▲	360°可调,精度0.1°。	是
19	荧光系统	▲	具备荧光专用光源和保护装置。不少于三个荧光通道,至少具备紫外,紫外和绿光的相对应通道。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0	目镜		10x目镜2个,视场数不小于23。每个目镜均可单独进行屈光度调整。	否
21	镜体拍照按钮	▲	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左右调焦机构附近各有1个一键拍照录像按钮,自动存储,图片带有正确标尺。	是
22	偏光旋转载物台	▲	直径不小于190mm。调节精度0.1°;可进行45°定位设定。	是
23	补偿器		补偿器 λ 一个(石膏)、补偿器 $\lambda/4$ 一个(云母)	否
24	样品最大高度	▲	最大高度不低于110mm,便于观察大尺寸样品,安装阴极发光。	是
25	图象采集软件		原厂专业图像采集分析软件,可控制曝光、色温、对比度、增益等,可进行自动白平衡、整体阴影校正。软件可自动识别物镜并自动加	否

			载对应标尺，并可实现视频录制、景深扩展等图像拍摄功能；可对图像进行二维测量，标注、自动叠加比例尺、图像对比等功能。	
26	其它附件		十字线目镜测微尺一个，台尺一个，压平器一个。电脑（I7, 1T, 16G	否

1. 商务要求

1.1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1.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供货。

1.3 交货安装地点：榆中贺兰堂A103室

1.4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3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3年。

1.6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全年7×24小时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1.7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1.8 培训要求：提供至少4-6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2-3天的时间。

1.9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1.10 其他售后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2.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阴极发光是由电子束轰击样品时产生的可见光，不同矿物由于含有不同的激活剂元素而产生不同的阴极发光，用来激发并产生阴极发光的装置叫做阴极发光装置，把这种阴极发光装置装在显微镜上则成为阴极发光显微镜。该装置广泛应用于矿物的基础研究，多色性观察，消光角测量，石油地质行业有机质的分布观测，矿物鉴定和晶体环带的生长研究等。对于研究者在科研上得到精准可信的数据提供工具，对实验设计思路的拓展也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此次设备的选购、选型是从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实

实际需求及实验室的长期发展建设为主，便于我们和国内外同行交流，进一步推动学校相关一流学科建设。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生产厂家负责产品的运行维护、软件的免费升级, 优先保障设备所需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货期要求一个月内提供。

第二标段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用途		可用于获取单细胞转录组数据。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配套同品牌试剂，可用于获得的单细胞膜蛋白组数据, 提供已发表文章。	
			可用于获取单细胞TCR/BCR数据，提供已发表文章。	
		▲	可以获取单细胞捕获过程中的质控图像及数据。	
		▲	可用于单细胞抗原特异性检测。	
		▲	主机便携，无需电源。	
2	单细胞分离方法	▲	利用微流体芯片或微孔分离，系统配套芯片快速进行单细胞的分装和捕获，并使用特殊的寡核苷酸序列对每一个单细胞裂解后释放出的mRNA进行捕获和标记。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细胞实时计数	▲	可在系统内完成细胞计数、活性检测，无需额外仪器。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实时细胞存活率检测	▲	可在系统内完成捕获的活细胞数及多细胞率的检测，无需额外仪器。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细胞捕获效率		单个样品细胞捕获效率： $\geq 60\%$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样本类型	▲	支持新鲜样本和冻存样本（细胞核）。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cDNA存储	▲	单细胞分离后，捕获的mRNA在反转录成cDNA后可以4度下存储3个月。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多样本标记		配套同一品牌的试剂，单次单细胞3' 转录组或者5' 转录组实验一次混样处理样本数量可达 ≥ 12 个，提供已发表文章。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配套同一品牌试剂，单次细胞核样本混样处理样本数 ≥ 6 个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多组学检测	▲	配套同一品牌的试剂，可实现同一样本的单细胞转录组、膜表面蛋白组和单细胞免疫组库的检测。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细胞检测通量	▲	单次通道实验可以检测100-40000细胞。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多细胞比例检测	▲	可在质控系统内完成多细胞比例检测。多细胞率：该系统得到的测序结果中多胞比例不超过0.5%/1000个细胞。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质控成像性能	▲	红色、蓝色、绿色LED光源各不少于一个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配备高分辨率CCD相机不少于1个	
13	操作性能	▲	配套电动移液器，用于上样, 捕获及磁珠回收过程，根据实验流程内置自动化程序，可以控制不同步骤中吸取的液体体积，保证液流速度一致，避免人为操作习惯带来的差异，保证了实验的一致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软件		同时提供同品牌的单细胞数据分析软件和单细胞实验质控软件，软件不限安装次数，终身免费升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 商务要求

1.1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1.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45个日历日内供货。

1.3 交货安装地点：逸夫生物楼（指定实验室）。

1.4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1年；

1.6故障响应要求：提供全年5×8小时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1.7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1.8培训要求：提供至少4-6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2-3天的时间。

1.9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1.10其他售后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2.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传统的单细胞分析技术存在操作上繁琐耗时，通量低，成本高等问题。如smart-seq，若基于显微镜手动分选或流式细胞仪分选，非常耗时，细胞活率会随着时间延长而降低，不利于快而准地得出实验结果。然而，最新推出的单细胞分析仪器，无需手动分选，可直接在工作站中上样单细胞悬液。利用物理方法自然沉降分离单细胞，最大程度减少对细胞活率的损失。单个样本可捕获10000多个细胞，通过多样本标签技术，可同时上多个样本，可捕获高达20000多个细胞，节省建库成本。有88万多种cell label以标记不同单细胞。质控捕获通量达80%，最终测序捕获通量达60%。现有的试剂盒可以适用转录组、VDJ、蛋白组的多组学联合分析，无需分别订购专门试剂盒，实现

了基于相同试剂盒的实验的自由选择。且后续生信分析流程完善，实现了高通量的单细胞多组学分析。该设备能够使本实验平台在较长的时间内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将为我们在植物学、动物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等生物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学研究中提供大量客观科学数据，推动学院多学科发展，提升相关领域研究水平。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厂家提供同品牌的单细胞数据分析软件和单细胞实验质控软件，软件不限安装次数，终身免费升级。备品备件只能从生产厂家处获得，耗材可以从第三方供应商处获得。

第三标段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光谱范围：8000-350 cm^{-1}	偏离表及条款证明材料（不限于指标文件、白皮书、文献、技术说明等）
		▲	光谱分辨率： $\leq 2\text{cm}^{-1}$	
		▲	信噪比： $\geq 50000:1$	
		▲	波数精度： $\leq 0.005\text{cm}^{-1}$ @2000 cm^{-1}	
		▲	红外光源：SiC陶瓷光源，空气冷却，质保5年	
		▲	干涉仪：应采用平面镜或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入射角度 ≤ 30 度，从而有效避免偏振效应。并提供该核心部件的六年以上原厂质保，需提供实质性响应材料。	
		▲	采用半导体激光器校准光路，使用寿命应在八年以上。或采用He-Ne激光器校准光路，并提供两根原厂备用He-Ne激光器。	
		▲	分束器：KBr分束器（可配备防潮型分束器，可耐受高湿环境）。	
		▲	检测器：数字化DLA TGS检测器	
		▲	可在实验室手套箱内使用，采用无线路由器连接和传输数据。并可配备便携仪器箱，车载电源连接器实现车载 12V 电源供电，配备独立电池实现项目现场分析。	
		▲	仪器内置包含各种标准物质的IVU校验系统，通过自检程序可对仪器的各项指标随时进行自检，并给出符合GLP标准的OQ、PQ自检报告。	
			具有防潮功能，便于维护保养。	
			具有附件自动识别与性能确认，确保仪器性能准确无误。	
			仪器可以对无线路由器直接供电，实现无线操控机器；并可选配移动供电系统。	
			可扩展连接热分析仪器、红外显微镜等。	
			原版处理软件，包括：红外控制、谱图处理、数据转换、谱图搜索、多组分定量等操作软件；曲线分峰拟合软件；自检软件；宏程序软件；中文版在线帮助软件等。	
	红外操作软件：光谱预览功能，可以在图谱中读出光谱级ATR晶体清洁程度。			
	操作向导软件，该软件程序引导用户完成完整的测量和评估过程和参数设置，在每个步骤中提供最高的便利。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主机	
		▲	配备金刚石ATR附件 纯金刚石晶体，金刚石晶体质保10年	
		▲	配备透射模块组件 可以分析各种形态的样品：液体、固体、气体	
			固体制样包 油压机≥12吨压力，试样架(>4个)、压片模具、玛瑙研钵和研杵、溴化钾窗片等	
			液体制样包 可变光程液体池、石英池、石英池架、KBr窗片(2对)等	
			配套计算机 不低于CPU I7核；8G内存；1T硬盘；30英寸液晶显示器；商用品牌机，专业版正版软件系统。	
			激光打印机：A4，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USB+无线连接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	光学系统：双光束	偏离表及条款证明材料 (不限于指标文件、白皮书、文献、技术说明等)
			光源：预校准氙灯和卤钨灯，且可方便更换	
		▲	单色器：使用低杂散光衍射光栅，象差校正型切尔-特纳装置	
		▲	测定波长范围：≥190-900nm	
		▲	波长准确性：≤±0.1nm (656.1nm)； ≤±0.3nm (全波段)	
		▲	波长重复性：≤±0.05nm	
		▲	光谱带宽：带宽可调，最小 0.1nm，最大 5nm 可调，可调的带宽适用于不同样品的测试；	
		▲	分辨率：≤0.1 nm	
			光度准确性： ≤±0.002Abs (0-0.5Abs) ≤±0.004Abs (0.5-1Abs) ≤±0.006Abs (1.0-2.0Abs)	
			光度重复性： ≤±0.001Abs	
		▲	光度范围：≥±5 Abs	
		▲	杂散光：≤0.005%T (ASTM 方法，在 220nm、340nm 处)	
		▲	基线稳定性：≤0.0002Abs/hour	
			基线平直度：≤±0.0003Abs	

	▲	噪声水平：≤0.00008Abs（500nm）
	▲	漂移：≤0.0002Abs/h
		检测器：高灵敏光电倍增管
		扫描速度：≥4000nm/min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等
		拓展功能：兼容多种附件，包括多联样品池、漫反射测试附件、反射测试附件、恒温附件等，以此来满足不同样品的测试需求配置；
		软件：光谱扫描、动力学测试、浓度标准曲线建立、多波长测试等功能
		主机2套
		原厂原版操作软件2套
		原厂原装全自动六联池架2套
	▲	原厂原装积分球附件1套
		石英比色皿≥12只
		配套计算机（2套）： 不低于CPU I7核；8G内存；1T硬盘；30英寸液晶显示器；商用品牌机，专业版正版软件系统。 激光打印机（2台）：A4，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USB+无线连接

1. 商务要求

1.1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1.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40个日历日内供货。

1.3 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贺兰堂B510室。

1.4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1年。

1.6故障响应要求：提供全年7×24小时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1.7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1.8培训要求：提供至少4-6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2-3天的时间。

1.9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1.10其他售后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2.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该标段的设备紫外分光光度计和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都是化学、化工等学科本科实验教学项目必备仪器，主要用于进行物质结构分析及鉴定、定量分析，以及反应的机理研究等。

该标段的设备将用于化学相关本科生实验课程及科研测试等，此次设备的选购、选型是从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实验室的长期发展建设为主，在保证本科生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同时，为一流实验课程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推动“双一流”建设中一流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生产厂家负责产品的运行维护、软件的免费升级，优先保障设备所需备品备件。

第四标段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样品范围	★	可做液体样品、薄膜、片状、粉末样品测试	产品手册或宣传页
2	功能	★	可做荧光及磷光激发和发射光谱，动力学扫描，三维光谱扫描，同步荧光扫描，荧光衰减光谱、荧光时间分辨激发和发射光谱（TRES）	
3	光谱范围		光谱范围： $\geq 200-870\text{nm}$	
4	光源	▲	(1) $\geq 450\text{W}$ 除臭氧氙灯（集成式电源），可以显示功率、电压、电流和使用时间。	提供证明材料
			(2) 皮秒脉冲激光器： 405nm	
5	信噪比	▲	信噪比： $\geq 35,000:1$ ；测试及验收方法为：超纯水样品，激发波长 350nm ，狭缝 5nm ，积分时间 1s ，信号取值为 397nm 的水拉曼峰，噪声取值位置为 450nm 。计算公式为（FSD法） $S/N=(I_{397}-I_{450})/I_{450}/2$	产品手册
6	激发单色器	▲	(1) 双级对称型Czerny-Turner单色器	提供证明材料
		▲	(2) 三光栅塔轮结构，全软件控制转动	
		▲	(4) 最小有效焦距： $325\text{mm} \times 2$	提供可证 现证明
		▲	(5) 杂散光抑止： $\geq 10^{10}:1$	
			(6) 最小光谱分辨率： $\leq 0.05\text{nm}$	
			(7) 分辨率： $0-30\text{nm}$	
			(8) 波长准确度： $\leq \pm 0.2\text{nm}$	
			(9) 波长重复性： $\leq \pm 0.1\text{nm}$	
			(10) 最小步进： 0.01nm	
		▲	(11) 内置电动滤光片消除高级衍射光	提供证明材料
7	发射单色器	▲	(1) 类型：双级对称型Czerny-Turner单色器 (2) 三光栅塔轮结构，全软件控制转动 (3) 最小有效焦距： $325\text{mm} \times 2$	提供证明材料

8	检测器	▲	(1) 光电倍增管PMT (2) 半导体制冷，工作温度-20℃ (3) 暗噪声<100cps(-20℃) (4) 光谱范围：200-870nm	
9	荧光寿命		(1) 时间相关单光子计数（TCSPC）测量	产品手册 或宣传页
		▲	(2) 测试波长范围：≥200-870nm	
		▲	(3) 激发光源：皮秒脉冲激光二极管，脉冲频率20MHz-20KHz，波长405 nm	
			(4) 荧光寿命范围≥150ps-50us	
		▲	(5) 最小时间分辨率305fs。按照公认算法以最小时间窗口除以通道数进行计算按照公认算法以最小时间窗口除以通道数进行计算	提供证明材料
			(6) 通道数256-8192	
			(7) 计时抖动≤25ps	
		▲	(8) 寿命模块光源通道数(START)：3，检测器通道数(STOP)：3	提供证明材料
	▲	(9) 提供两种信道采集模式（正向和反向）	提供证明材料	
10	样品仓及门控	▲	大容量样品仓，可以耦合多个激光器，样品仓标配用于保护检测器的快门开，计算机自动控制的激发侧衰减片、避免荧光信号饱和。	提供证明材料
11	液体样品架		液体石英皿支架带有温度传感器的循环水出入口，可通过软件自动完成多个温度的变温测试；	产品手册 或宣传页
12	固体表面支架		用于粉末，薄膜和片状样品的测试，可从样品仓外部调整样品角度；	产品手册 或宣传页
13	一体化平台		一体化光学平台，提供仪器主机和耦合显微镜光路稳定性。	
14	一体化软件	▲	一套软件完成稳态、瞬态光谱测量以及数据分析，无需不同软件之间切换。	产品手册 或宣传页

1. 商务要求

1.1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1.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20个日历日内供货。

1.3 交货安装地点：理工楼（指定实验室）。

1.4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1年。

1.6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全年7×24小时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1.7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所需要备品备件。

1.8 培训要求：提供至少4-6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2-3天的时间。

1.9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1.10 其他售后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2.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该设备是复杂环境中痕量放射性核素（如U, Np, Eu, Cm, Tb, Gd, Tc等）种态分析的有力工具，具有用样量少、无损分析、灵敏度高的特点，可对核素化学形态做到实时、原位研究，是表征放射性核素在环境介质中结合作用必不可少的仪器设备。此外，该设备也可适用于很多领域，如光物理学，光化学，生物物理学和材料研究等。此次设备的选购、选型是从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实验室的长期发展建设为主，进一步推动学校相关一流学科建设。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生产厂家负责产品的运行维护、软件的免费升级，优先保障设备所需备品备件。

第五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体式细胞成像系统	使用场景		可整体放置于超净台或安全柜中进行观察、拍照和图像存储等操作，耐受紫外线照射消毒和灭菌。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光源	▲	LED高能固态光源，寿命不低于5万个小时，色温恒定，照明均匀、不产生热量，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	
		光源控制系统		可通过机身前置机械调节环或鼠标操控软件调节光源强度，线性化能量调节范围0%-100%。	
		聚光镜	▲	高分辨率长工作距离聚光镜，至少3孔转轮，通光孔径 $NA \geq 0.50$ ， $WD \geq 60mm$ 。	
		物镜	▲	4位，手动控制，可选配2x-40×各种高NA值物镜：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4×（ $NA \geq 0.13$ ， $WD \geq 16.9\text{ mm}$ ）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10x（ $NA \geq 0.25$ ， $WD \geq 6.0\text{ mm}$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20×（ $NA \geq 0.4$ ， $WD \geq 6.0\text{ mm}$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40×（ $NA \geq 0.6$ ， $WD \geq 3.0\text{ mm}$ ）。	
		照相机		高灵敏度彩色CMOS照相机，物理像素不低于310万。	
		焦距调节	▲	显微镜配有精细的同轴粗、微调焦旋钮，旋钮扭矩可调，调焦行程 $\geq 12mm$ 。	
		机械载物台		配有X-Y轴控制和容器支架适配框，移动范围 $\geq 120mm \times 78mm$ 。	
		LCD显示器	▲	彩色，至少12英寸显示屏，要求与	

				显微镜机身一体化，显示分辨率 ≥1024×768像素；倾斜度可调。
		图像输出		通过机身前置机械按钮或鼠标控制 内置软件，均可方便操作完成图像 采集、图像编辑和图像存储获取的 图像：24位彩色TIFF，BMP和JPG， 分辨率≥2048×1536像素
2	细胞计数 仪	一体机台 式细胞分 析仪	▲	细胞计数、GFP/RFP表达分析、细胞 凋亡、细胞活力及细胞周期分析
		处理时间	▲	<10秒，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 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 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 胞显微图片
		细胞样品 范围		1x10 ⁴ -1x10 ⁷ 细胞/mL
		微粒/细胞 直径范围		~4 μm - 60 μm
		样品体积		10 μL
		图像捕获		可进行自动光强度调节和全自动聚 焦（也可手动调整焦距）
		光学	▲	3通道（明场 + 2 个 LED光立方插 槽），可选配2种光立方，有20种以 上光立方可供选择
		耗材适配		既可使用一次性玻片，也可选配可 重复使用玻片，缩减长期耗材成本
		程序及算 法		有预设程序，且采用machine learning和AI智能算法，对于细胞 碎片，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 胞样本有更准确的计数
		图像及 数据获取		图像和数据可自动保存，其提供多 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Tiff、PNG 、JPG图像文件和CSV、FCS数据文件 ，还可保存包含结果、图像和机器 设置参数的PDF文件
		相机及物	▲	相机五百万像素，

		镜		物镜2.5倍光学放大
		数据传输		仪器可通过wifi连接到云平台
3	荧光定量PCR仪	激发光源		高强度白光LED, 全波长激发
		激发波长		5通道
		光源预热时间		无需预热
		光源寿命		10000小时以上
		激发通道数		5
		检测通道数	▲	6
		检测波长		6通道
		激发/发射光滤光片组合数量(可检测的荧光组合)		20种
		光路设计		固定光路设计, 无需定期校正。
		检测时效	▲	所有样本同时检测: 支持, 所有样本同时激发并采集数据, 孔间无时间差
		温控方式		Peltier加热方式
		温控模块	▲	一体化Peltier模块
		温控速率	★	模块平均升温: 6.8℃/秒 样品平均升温: 4.8℃/秒
		反应时间(40个循环)		检测<60分钟
		温度均一性	★	+/-0.1℃
		温度准确性	▲	+/-0.1℃
		熔解曲线温度分辨率		0.01℃
		检测系统		科研级冷CCD, 工作温度为10℃
		线性范围		10个数量级
		ROX校正	▲	无需
模块规格	▲	支持96孔模块与384孔模块		
模块更换	▲	96个样本/次, 可自行升级并更换至		

			384模块，自行手动更换后无需校准
		反应体积	10-100 μ l
		HRM分析	支持
		HRM文献	不小于300篇
		灵敏度、重复性	≤ 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 $\geq 99.8\%$ 。同时装机指标为区分1000与2000拷贝的差异，置信度99.8%。 可以达到单拷贝基因水平
		软件功能	绝对定量(最大二阶导数法)，绝对定量(Fit Point法)，相对定量(效率校正功能)，相对定量(假定扩增效率为2) 终点法基因分型(Taqman 探针法) 熔解曲线法基因分型(杂交探针法) Tm值测定，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 未知基因突变扫描，颜色补偿
		应用	绝对定量、相对定量检测；突变检测及SNP分析；HRM；基因分型；MicroRNA表达；阴阳判定：1、可以使用杂交探针和单探针检测；2、通过PCR效率校正，可以进行多板间定量结果比较；3、结合染料法进行未知位点的突变筛查和已知突变位点的检测。
		试剂耗材开放度	开放
		通用型探针库	支持
		专用基因检测试剂盒	支持
		装机指标验证实验	支持
		CFDA注册证	支持
4	发光检测仪	化学发光模块参数	比同类仪器灵敏度高10-1000倍
			无需稀释样品或设置增益

				比同类仪器多2-3logs的可用数据	
				更低的交叉干扰	
		化学发光模块参数	★	光谱范围：350-700nm	
			▲	检测限： 1.5×10^{-21} moles 萤光素酶分子	
			▲	交叉干扰： $<3 \times 10^{-5}$ (白色96孔板)	
		进样器参数		进样体积范围：5-200ul	
			▲	适合板型：96孔板	
				进样速度：20-500ul/Sec	
		应用	▲	双萤光素酶报告基因检测	
			▲	凋亡检测Caspase-Glo 8 Assay Systems, Caspase-Glo 9 Assay Systems	
			▲	细胞增殖与细胞毒性检测CellTiter-Glo cell Viability Assay, BacTiter-Glo Microbial Cell Viability Assay	
5	全能型成像系统	用途及功能要求	★	系统能够实现核酸凝胶、蛋白凝胶、印迹膜等样品的可见光、荧光、多色荧光、红外荧光、化学发光成像、免染成像及分子量、定量分析；以及Western-Blot、In Gel western、In cell western、小动物/植物活体表皮成像；	
		设备相机CCD检测器	▲	冷CCD检测器，半导体制冷，绝对温度-25℃；分辨率620万像素；	
		操作控制		多点触控12.1英寸显示屏；	
		在425nm处光电转化效率	▲	QE值： $\geq 70\%$	
		设备相机CCD暗电流	▲	$<0.003e/p/s$ ；	

	设备相机 CCD读出噪 音	▲	<7e-rms;
	动态范围		≥4.80D, 真16bit数据输出 (65536 灰度);
	聚焦方式	▲	采用F/0.95镜头, 高进光量, 程序 控制全自动聚焦, 不同凝胶类型无 需手动移动托盘位置
	曝光		自动曝光, 快速或优化曝光两种预 设模式, 也可选择手动设置、累积 曝光模式、预览模式; 具有过饱和 警示;
	图像平场 校正		动态校正, 在每次运行前都进行动 态的预校正和优化;
	智能识别 托盘		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托盘类型, 托 盘整合光源, 并根据应用调节成像 参数及软件设置;
	托盘及光 源	▲	化学发光/透射紫外 (302nm) /免染 、侧向落射白光、侧蓝光 (460 - 490nm)、侧绿光 (520 - 545nm)、 侧红光 (625 - 650nm)、侧近红外 (650 - 675nm)、侧红外 (755 - 777nm), 透射白光;
	荧光通道 数量	▲	具有可见光区和红外光区共不低于5 个色的荧光检测通道;
	荧光通道	▲	包括蓝光 (518 - 546nm)、绿光 (5 77 - 613nm)、红光 (675 - 725nm) 、近红外 (700 - 730nm)、红外 (8 13 - 860nm);
	成像面积	▲	16.8×21cm;
	数据传输		USB及局域网;
	免染成像 功能	▲	整个过程无需染色即可成像的免染 技术: 可实现免染胶转印前后、转 印膜直接成像, 验证蛋白电泳及转

				印效果，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更方便快捷；
		总蛋白定量归一化功能	▲	具有不用任何试剂染色即可完成的Western总蛋白定量归一化：支持总蛋白归一化定量，无需内参蛋白，避免因内参蛋白不稳定而导致的定量误差，定量更准确、线性度更好；同时，也向下兼容常规内参蛋白归一化方法；
		软件要求1	▲	专业版软件，中、英文自由切换，终身免费升级；
		软件要求2		全自动控制，包括图像采集、优化、定量、分析及报告输出，并具有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及分析功能。
		软件要求3		自动泳道、条带检测，自动迁移率、分子量、定量、定量、浓度测；
		软件要求4		图像输出格式.tif、.bmp、.png、.jpg、.mscn
		软件要求5		数据输出：剪贴板输出、数据库输出、Excel表格输出、PDF输出；
		产品兼容性要求		全系统除了电脑等外围产品，其他组成仪器要求均为同一品牌产品；
		配置要求		1.全能型成像系统主机1台（含红、绿、蓝、近红外、红外激发光源）；2.化学发光/透射紫外/免染托盘1个；3.具有免染分析功能的专业成像分析软件1套；4.透射白光转换屏1块；5.试剂耗材：聚丙烯酰胺免染预混液3盒。
6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基座检测下限	▲	2ng/u1 (dsDNA) , 0.06mg/ml (BSA) , 0.03mg/ml (IgG)
		基座检测上限	▲	26,500ng/u1 (dsDNA) , 820mg/ml (BSA) , 400mg/ml (IgG)

	波长范围	▲	190—850nm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光程	★	内含0.03, 0.05, 0.1, 0.2, 1mm 5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曝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检测重复性	▲	0.002A (1.0mm光程) 或1%CV
	光吸收范围（基座）		0-550A（10mm光路径）
	最小样品体积	▲	1ul
	样品台设计		载样点采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
	污染物鉴定	▲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确定样品污染物具体物质，鉴定的污染物（≥4种）
	浓度校正	★	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仪器操作		7英寸，1280×800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45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8种
	光路径校正		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1cm路径长度，校正误差，可无需比色杯做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气泡检测	★	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探测，保证样品无气泡，如果样品中有气泡，会提示报警，保证样品检测的可靠性
	证书		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	--	--	---------------------------------------	--

1. 商务要求

1.1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1.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供货。

1.3 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大学医学校区勤博楼（指定实验室）。

1.4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1年。

1.6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全年7×24小时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1.7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1.8 培训要求：提供至少4-6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2-3天的时间。

1.9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1.10 其他售后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2.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该标段相关仪器系细胞生物学与分子生物学相关设备，是基础医学与预防医学相关实验室与课题组必备仪器，各项仪器主要用于基因克隆鉴定、细胞培养计数与成像观察、样本保存等。

该标段相关仪器将为学院分子生物学与细胞生物学实验提供巨大便利，丰富实验手段，提升各位老师研究水平。设备的选购、选型是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医药基础研究及新药转化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为主，便于我们和国内外同行交流，进一步推动学校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1年；软件免费升级；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澄清有关问题；

2.3 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人名单；

2.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同一标段中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名时，采购人综合评价，按照资质等级的高低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没有标志的为一般无标示指标。

第一标段

评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12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19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培训方案	2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原厂技术工程师	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应急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并提供对应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一般，且满足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方案	
技术部分（58分）	技术指标“▲”项	3分	阴极发光仪 电子入射方式	直射式电子束激发方式，避免平射式电子枪加上偏转磁铁而产生亮度不均匀的光。 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偏离表加盖 供应商公章以及 技术白皮书加盖 厂商公章 提供产品说明书 或宣传彩页、或 官方网站截图中的 相关信息
		3分	真空度和抽真空时间	1. 真空极限值能够达到0.003mBar 2. 抽真空时间少于1分钟。 2项都满足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两项都不满足不得分。	
		4分	高压电源	极限高压不低于-40KV，过压保护。	
		6分	物镜	2. 5x数值孔径不小于0.06； 5x数值孔径不小于0.15； 10x数值孔径不小于0.25； 20x数值孔径不小于0.20，工作距离不低于12mm； 50x数值孔径不小于0.50，工作距离不低于9mm；（50x物镜2分，其他1分）	
		4分	相机	摄像头为CCD芯片，靶面尺寸不小于1英寸。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	镜体拍照按钮	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左右调焦机构附近各有1个一键拍照录像按钮，自动存储，图片带有正确标尺。（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	曝光时间	最高能够达到60s。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偏光旋转载物台	直径不小于190mm。调节精度0.1°；可进行45°定位设定。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样品最大高度	最大高度不低于110mm，便于观察大尺寸样品，安装阴极发光。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14	其他“★▲”项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4分。		
		4	图象采集软件	原厂专业图像采集分析软件，可控制曝光、色温、对比度、增益等，可进行自动白平衡、整体阴影校正。软件可自动识别物镜并自动加载对应标尺，并可实现视频录制、景深扩展等图像拍摄功能；可对图像进行二维测量，标注、自动叠加比例尺、图像对比等功能。（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6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6分。		

第二标段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相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11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绩，自2019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保期	整机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应急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并提供对应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且满足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培训方案	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本地应用培训、远程培训、异地培训。 提供的培训方案切合实际，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方案整体较切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方案整体不切合实际，不具有可行性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分	培训方案
技术部分 (59分)	设备用途	可用于获取单细胞转录组数据。满足本项得1分，不满足得0分。	1分	技术偏离表 加盖供应商 公章、技术 白皮书加盖 厂商公章
		配套同品牌试剂，可用于获得的单细胞膜蛋白组数据，提供已发表文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可用于获取单细胞TCR/BCR数据，提供已发表文章。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分	
		可以获取单细胞分装过程中的质控图像及数据。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可用于单细胞抗原特异性检测。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主机便携，无需电源。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分		
单细胞分离方法	利用微流体芯片或微孔分离，系统配套芯片快速进行单细胞的分装和捕获，并使用特殊的寡核苷酸序列对每一个单细胞裂解后释放出的mRNA进行捕获和	3分		

		标记。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细胞实时计数		可在系统内完成细胞计数、活性检测，无需额外仪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分
实时细胞存活率检测		可在系统内完成捕获的活细胞数及多细胞率的检测，无需额外仪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分
细胞捕获效率		单个样品细胞捕获效率： $\geq 60\%$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分
样本类型		支持新鲜样本和冻存样本（细胞核）。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cDNA存储		单细胞分离后，捕获的mRNA在反转录成cDNA后可以4度下存储3个月。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多样本标记		配套同一品牌的试剂，单次单细胞3' 转录组或者5' 转录组实验一次混样处理样本数量可达 ≥ 12 个，提供已发表文章。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分
		配套同一品牌试剂，单次细胞核样本混样处理样本数 ≥ 6 个。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分
多组学检测		配套同一品牌的试剂，可实现同一样本的单细胞转录组、膜表面蛋白组和单细胞免疫组库的检测。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细胞检测通量		单次通道实验可以检测100-40000细胞。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多细胞比例检测		可在质控系统内完成多细胞比例的检测。多细胞率：该系统得到的测序结果中多胞比例不超过0.5%/1000个细胞。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质控成像性能		红色、蓝色、绿色LED光源各不少于一个。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配备高分辨率CCD相机不少于1个。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分
操作性能		配套电动移液器，用于上样，捕获及磁珠回收过程，根据实验流程内置自动化程序，可以控制不同步骤中吸取的液体体积，保证液流速度一致，避免人为操作习惯带来的差异，保证了实验的一致性。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软件		同时提供同品牌的单细胞数据分析软件和单细胞实验质控软件，软件不限安装次数，终身免费升级。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分

第三标段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相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 得 0.5 分，满分 2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分	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保期	在满足原厂整机质保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一年得 0.5 分，满分 1.5 分。		1.5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培训方案	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原厂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培训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应急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并提供对应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且满足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售后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60分）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34分)	技术指标重要项 (▲) (28分)	波数精度	满足指标项得3分，不满足得0分	3分	偏离表及条款证明材料（不限于指导文件、白皮书、文献、技术说明等）
		信噪比	满足指标项得3分，不满足得0分	3分	
		干涉仪	满足指标项得1.5分，满足质保10年（包括）以上得4分，其余不得分	4分	
		激光器	每满足一项指标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金刚石ATR 附件		3分	
		分束器		3分	

		透射模块组件	其他“▲”指标项6个，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光谱范围		1分	
		光谱分辨率		1分	
		红外光源		1分	
		检测器		1分	
		IVU校验系统		1分	
		可在实验室手套箱内使用，采用无线路由器连接和传输数据。并可配备便携仪器箱，车载电源连接器实现车载 12V 电源供电，配备独立电池实现项目现场分析		1分	
技术指标一般项(无标识)(6分)	技术指标一般项，共计12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6分			
紫外分光光度计(26分)	技术指标重要项(▲)(19分)	配积分球附件	满足指标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分	偏离表及条款证明材料(不限于指导文件、白皮书、文献、技术说明等)
		噪声水平	每满足一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杂散光		3分	
		基线稳定性	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分	
		漂移		1分	
		光谱带宽		1分	
		光度范围		1分	
		单色器	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分	
		波长准确性		1分	
		波长重复性		1分	
		分辨率		1分	
测定波长范围	1分				

	技术指标 一般项 (无标识)	其他未标明“★”“▲”的为一般项14个，每满足一项得0.5分。	7分	
--	----------------------	---------------------------------	----	--

第四标段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近3年内（自2019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原厂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质保期	5分	原厂整机质保满足1年，且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满足1年得3分；整机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售后服务	2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全年7×24小时响应，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方案及承诺
技术部分 (58分)	光源	4分	≥450W除臭氧氙灯（集成式电源），可以显示功率、电压、电流和使用时间。 满足此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产品手册及证明材料盖生产厂家章
	信噪比	4分	≥35,000:1；测试及验收方法为：超纯水样品，激发波长350nm，狭缝5nm，积分时间1s，信号取值为397nm的水拉曼峰，噪声取值位置为450nm。 满足此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最小有效焦距	4分	最小有效焦距：325mm*2。 满足此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内置电动滤光片	4分	内置电动滤光片消除高级衍射光。满足此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荧光寿命最小时间分辨率	4分	最小时间分辨率 ≤ 305 fs 满足此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荧光寿命采集方式	4分	提供两种信道采集模式（正向和反向） 满足此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指标“▲”项	20分	其他“▲”项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共计20分
技术指标一般项	14分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共计14分

第五标段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18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19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培训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原厂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加盖厂商公章
	质保期	5分	原厂整机质保满足1年，且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满足1年得3分；整机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售后服务	4分	投标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全年7×24小时响应，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方案及承诺加盖厂商公章
技术部分（52分）	标“▲”项重要技术指标	40分	“▲”为重点技术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计40项，满分40分；	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官方彩页、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等，否则按不满足处理
	未标“★、▲”项一般技术指标	12分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0.2分，共计60项，满分12分；	

6 .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安全使用。如果乙方派出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独自承担。

7. 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若后期发现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性能、质量、效果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方应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满足要求的设备；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向需方全额返还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期间如因设备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及有关书面承诺等为准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9. 保修期为 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设备缺少零件、需要更换零件或其它设备故障的，均由供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由需方承担费用。

10.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

11. 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2. 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4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3. 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14. 保密要求：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商业、价格、商务政策、公司、技术、或其他信息，特别是计算、合同、各种说明书、描述、图纸、设计、数据、发明，不论记录、存储和传播的类型，也不论是否已经被明确或者默认为机密、秘密，均应被视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五年内，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接收方

或其雇员、接收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接收方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本合同明确允许或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使用保密信息。

15.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前，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5%/7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5%。

2. 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及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进口免税设备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供需双方需通过协商确定相关税费承担问题，具体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5. 在设备交付之前如发生设备的毁损、灭失等使本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况时，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 如设备运输或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设备缺陷或雇员原因（包含技术人员的不当指导）造成设备损坏，或对甲方师生员工、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在甲方人员正常使用乙方提供设备期间，如因乙方设备质量缺陷对甲方师生员工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向受侵害人进行赔偿。

7. 乙方确认其销售的设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协议标的物或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或使用许可或授权，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的情形，在设备上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抵押等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方因货物的归属、知识产权侵权等向甲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或在任何方面为无效、不合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履行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

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采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协调解决，需方予以协助；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诉讼费全部或者部分由供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章）
------------	--------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中标单价 (原币)	参考汇率	中标单价 (RMB)	数量	中标总价 (原币)	中标总价 (RMB)	产终国	中标商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合计									

以下为原厂商或供货商境外银行信息，即外贸合同签署方（国外供货部分填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原厂商银行信息一致，须按每个产品分别列出）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1								
2								
3								
4								
5								
6								
7								

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LZU-2022-326-HW-GK	第	标段	公司名称：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实际页码
四、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五、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六、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七、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标段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__标段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总价以人民币结算，货物到达指定安装场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费、进口清关费、国际银行费、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应商承担或享受。
-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递交，否则无效。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2 年__月__日 ____ (项目名称) 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②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③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如下；（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备项，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如下：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必备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 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职务) 、 (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质保期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②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③ 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2. 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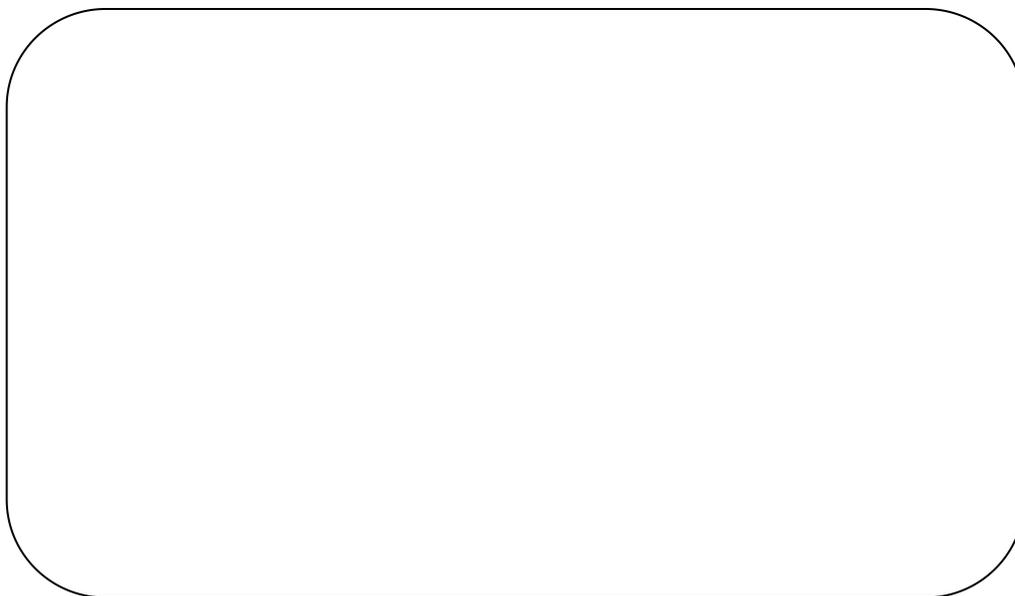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部分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此项，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②③④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兰州大学光学式分析仪器类设备采购项目（第4批）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制造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制造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④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录 A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录 B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